

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優秀護理學生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2104/01/17 修訂

- 一、 目的：
為培育優秀護理學生提供就業機會並提昇臨床護理照護能力，鼓勵護理學生畢業後至本院服務，使教學與臨床相輔相成。
- 二、 對象：
國內各大專院校護理學系五專五年級、二技二年級、大學/四技四年級之在學學生，不含在職進修班學生，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者。
- 三、 申請條件：
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分以上，實習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(德育)成績在80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，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1/2者，經護理學系(科)主任推薦。
- 四、 獎助學金名額與獎助金金額：
 1. 每學年度每院所學校至多五名每年共20名，與本院有建教合作學校護理學生優先錄取。
 2. 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期六萬元為上限，獎助金額為學雜費(以繳費證明核備)及部份生活津貼(以請款單核領)，每學年共十二萬元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：
 1. 每年申辦2次：第一學期10月31日截止；第二學期3月31日截止。
 2. 學生向護理學系申請並檢附申請資料，由護理學系進行篩選後，寄至本院進行審核。
 3. 經本院審核通過者需與本院簽訂『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』，畢業後即至本院服務，服務需增加之年限與請領獎助學金之年限相同。
- 六、 未能如期履行義務者，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助金額(不含利息)。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- 七、 本辦法由童綜合醫院護理部擬訂呈董事會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；效期兩年自103/01/01至104/12/31止。